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25 年 4 月 28 日，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宜》，具体报告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落实和执行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简称“解释18号”）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解释 18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按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合并利润表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3,327,398,678.12	16,998,036.83	3,344,396,714.95
销售费用	66,611,141.84	-16,998,036.83	49,613,105.01

二、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